

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吉公管办〔2022〕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长春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，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确定的交易场所：

为有效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安全运行，请各地坚决执行疫情防控规定，严格比照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运行的指导意见》（吉公管办〔2021〕4号），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，不断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防控消杀机制，切实减少人流聚集，超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特别是当前正值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期，各地要一手抓防疫，一手促发展，不断创新交易发

展理念，建立保障重大项目招投标活动顺利开展的绿色通道。要充分利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成果，能够实行电子化交易的招标项目，实行电子化交易；能够远程开展交易的招标项目，实行远程交易，保障重大项目招投标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零等待，安全有序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。

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9日

办公室